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和发展决策咨询业务及签订<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的议案》、《关于收取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等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和发展决策咨询业务及签订<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合理的利用人力资源，提升公司及发动机行业管理的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收取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的议案》

公司所收取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

本议案项下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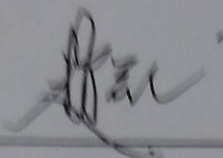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王谦



独立董事： 王殊林



独立董事： 岳云

